

南山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预案

深圳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指导思想	1
1.2 编制依据	1
1.3 事故现状	1
1.4 适用范围	2
1.5 工作原则	2
2 组织体系	3
2.1 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指挥部	3
2.2 区级部门、街道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指挥部	4
3 运行机制	4
3.1 综合预防、隐患检测与整治	4
3.1.1 综合预防	4
3.1.2 隐患检测	6
3.1.3 隐患整治	7
3.2 应急处置	7
3.2.1 信息报告和共享	7
3.2.2 先期处置	8
3.2.3 响应启动	8
3.2.4 现场处置	11
3.2.5 响应升级	14
3.2.6 社会动员	14
3.2.7 响应终止	14
3.2.8 信息发布	15
3.2.9 调查评估	15
3.3 后期处置	16
3.3.1 善后处置	16

3.3.2	社会救助	16
3.3.3	保险	16
3.3.4	恢复与重建	16
4	应急保障	17
4.1	人力资源保障	17
4.2	经费保障	17
4.3	物资保障	18
4.4	医疗卫生保障	18
4.5	交通运输保障	18
4.6	治安保障	18
4.7	人员防护保障	19
4.8	通信和信息保障	19
4.9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19
4.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19
4.11	气象服务保障	20
4.12	科技支撑保障	20
4.13	其他应急保障	20
5	监督管理	20
5.1	应急演练	20
5.2	宣传教育	20
5.3	培训	21
5.4	责任与奖惩	21
6	附则	22
6.1	名词术语	22
6.2	预案管理	22
6.3	预案衔接	22
6.4	预案实施	23

南山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科学、有序、高效地做好地面坍塌事故应急工作，为全面推进南山区地面坍塌事故防治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加强地面坍塌事故防范治理工作方案》（深规划资源〔2020〕160号）《深圳市地面坍塌事故应急预案》《深圳市南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现状

2022年7月我区印发实施《南山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预案》以来，我区地面坍塌事故数量逐年下降，2022年发生19起事故，2023年发生17起事故，2024年发生7起事故。我区地面坍塌

事故分布广，事发前难以预测，隐蔽性和突发性强，主要发生在市政道路上，对行人和车辆危害大。因此，我区地面坍塌防治形势依然严峻，还需要高效科学应对。

我区地面坍塌事故形成原因复杂，主要有：给排水管道及暗渠化河道破损、建设工程施工不当、路基回填不密实等原因。根据对 2020—2024 年事故原因的分析统计，给排水管道（含暗渠化河道）破损、建设工程施工不当以及路基回填不密实是导致我区地面坍塌事故的主要原因，占比超过 90%，地面坍塌事故与市政基础设施运维质量及城市工程建设活动关系密切。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深圳市南山区范围内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抢险救灾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地面坍塌事故造成的损失。建立健全检测预防机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全力防止地面坍塌事故的发生。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3）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充分依靠和发挥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和公众力量，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机制。

（4）科学规范，高效有序。区各有关单位应采用先进技术，

充分依托专业技术力量，高效有序开展地面坍塌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体系

2.1 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指挥部

在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开展地面坍塌事故应急管理相关工作，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地面坍塌事故防治和应急救援的有关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救援的有关政策措施；组织险情、灾情会商研判，以及地面坍塌事故调查评估工作；统一指挥全区地面坍塌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组织民兵等队伍参与抢险救灾；组织开展地面坍塌事故灾情和救援信息上报，以及地面坍塌事故舆情应对工作；指导事故现场开展自救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协调、指导、监督各成员单位开展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研究决定全区地面坍塌事故防范和应急救援的其他重大事项。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

区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区领导担任。

区指挥部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协助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督查专员，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建设局、区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担任。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区外事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台港澳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轨道中心、区教育局、区

工业和信息化局、南山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建设局、区水务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审计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区建筑工务署、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南山交警大队、各街道办事处，市地铁集团、市水务集团南山分公司、市燃气集团南山分公司、深圳南山供电局等其他成员单位。

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详见附件 1。其他区有关部门（单位）应承担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地面坍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2 区级部门、街道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指挥部

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办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行业领域、本辖区的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综合预防、隐患检测与整治

3.1.1 综合预防

（1）各成员单位应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将地面坍塌事故的预防工作贯穿于城市工程建设、市政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和日常维护等各个环节，统筹兼顾和综合运用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提高城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能力，预防和减少地面坍塌事故的发生，控制、

减轻和消除地面坍塌事故引起的社会危害。

(2) 区住建、水务、工务署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地下工程建设过程中应督促建设单位、相关参建单位加强对地下排水管道、燃气管道、电缆管沟等管线的保护措施，避免损坏管网设施引发地面坍塌事故。

(3)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区地面坍塌防治年度实施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统筹协调实施辖区内的地面坍塌防治项目。

(4) 各街道办要建立地面坍塌群测群防体系。组织社区工作站、居民委员会以及建设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运维责任单位对地面坍塌重点防范区进行日常巡查，充分发挥基层单位工作人员（社区网格员、出租屋综合管理人员、物业管理人员、城市信息采集员、绿化养护人员、清扫保洁人员、保安人员等）力量，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疑似地面坍塌隐患或事故时，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5) 因工程建设可能引发地面坍塌的，建设单位、产权人应加强工程影响区域地表变形监测和地下空洞隐患探测，并及时将监测探测情况报告主管部门和区应急管理局。

(6) 结合城市更新重建片区市政基础设施以消除地面坍塌隐患。通过统筹城市更新与地面坍塌防治工作，在城市更新项目中加大对地下市政基础设施重建力度，一步到位治理好以往遗留的地面坍塌隐患；同时，涉及地面坍塌隐患较多、难以单独整治的片区，符合城市更新条件的应优先纳入更新计划，并在城市更新政策方面给予适当支持。

(7) 各街道办、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广泛开展地面坍塌防治知识宣传活动,采用自媒体和户外公益广告屏等大力普及地面坍塌防治知识,提高市民地面坍塌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工作,提升各级地面坍塌防治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3.1.2 隐患检测

(1) 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充分利用专业技术队伍力量,组织开展地面坍塌隐患检测和调查评估工作,在汛前、汛后,对地面坍塌隐患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加强对地面坍塌重点防范区的监测和防范。

(2) 区水务部门要持续做好市政排水管涵(含暗渠化河道)和城中村、旧工业区、老旧住宅区自建排水设施的检测评估工作,优先对建成时间长、地下管涵隐患集中和地面人员密集、车流量大、事故多发区域的排水管涵进行重点检测,及时发现排水管涵隐患。

(3) 建立常态化道路地下空洞隐患检测评估工作机制。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负责定期开展管辖道路地下空洞隐患检测评估工作。区水务局、市水务集团南山分公司负责市政排水管涵影响范围内地下空洞隐患检测评估工作。区轨道中心协调市地铁集团负责轨道交通影响范围内地下空洞隐患检测评估工作。区住房建设局负责组织开展建筑基坑影响范围内地下空洞隐患检测工作。各街道办负责辖区城中村、旧工业区、旧居住区及未纳入市政管养道路地下空洞隐患检测评估工作。

3.1.3 隐患整治

各成员单位要落实地面坍塌隐患治理资金，对排查出的重大及以上地面坍塌隐患应第一时间处置消除；对较大地面坍塌隐患应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在完工前应落实必要防范措施；对一般地面坍塌隐患要依据形成原因，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做好巡查监测、围挡警示或应急处置工作。隐患处置完成后，处置单位要做好该区域的复查工作，开展探地雷法检测，确保彻底消除隐患。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和共享

(1) 各单位要认真执行值班和信息报送的有关规定，对地面坍塌事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2) 发现疑似地面坍塌事故或者险情的单位和个人，应迅速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区相关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转报区应急管理局。

(3)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地面坍塌事故时，事发地街道办或相关单位，应立即向区应急指挥中心（区总值班室）、区指挥部办公室电话报告，并于20分钟内书面报告。

(4) 发生一般地面坍塌事故时，事发地街道办或相关单位应10分钟内向区应急指挥中心（区总值班室）、区指挥部办公室电话报告，30分钟内书面报告。

(5) 各主管部门向上级部门或市委市政府直报信息的，要同步向区总值班室报告。

(6) 地面坍塌事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和规模，

受伤、死亡、失踪人数，直接经济损失，事故级别，引发原因，现场采取的处置措施等。

(7)当地地面坍塌事故造成港澳台人员或外籍人士伤亡时，区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情况及时通报区外事局、区委统战部(区台港澳局)，依据涉外、涉港澳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处理。

3.2.2 先期处置

接报地面坍塌事故或疑似事故后，事发地街道办和相关行业部门、管理单位作为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应组织人员力量在30分钟内赶赴现场调查研判，初步划定危险区域，疏散受威胁人员和车辆，拉围警戒设施，警示无关人员不得靠近危险区，发动干部群众自救互救，组织基层单位进行抢险救援，防止事态扩大。

经现场调查研判不属于地面坍塌事故的，交由相关单位进行处置，区应急管理局将相关情况报告市地面坍塌防治办。

属于地面坍塌事故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辖区应急预案和上级有关部署，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专家和相关单位对地面坍塌事故进行详细调查，划定危险区和警戒区，评定事故等级，确定抢险处置方案；立即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防范次生灾害事故，维护社会治安。必要时，向上级提出援助请求。

3.2.3 响应启动

接到地面坍塌事故报告后，区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面坍塌事故影响及其

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提出应急响应建议，报请区指挥部或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按照地面坍塌事故影响范围、严重程度等，地面坍塌事故应急响应分为区三级（Ⅲ级）、区二级（Ⅱ级）和区一级（Ⅰ级）三个等级。

（1）区三级（Ⅲ级）响应

启动条件：

发生无人员伤亡的一般级地面坍塌事故，或根据属地街道请求，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决定启动区Ⅲ级响应，通过区总值班室协助向各成员单位通知启动应急预案。

指挥协调：

①属地街道或事发主管部门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先期处置工作。

②区指挥部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组织交通部门、水电气等管线运营单位开展现场调查，查明原因；及时掌握有关地面坍塌事故、险情和应急救援工作。

（2）区二级（Ⅱ级）响应

启动条件：

发生有人员伤亡的一般级地面坍塌事故，或事故本身较敏感，或事故发展有扩大趋势，或根据区政府要求，由区指挥部决定启动区Ⅱ级响应，通过区总值班室协助向各成员单位通知启动应急预案。

指挥协调：

①区指挥部领导前往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②总指挥视情况前往现场组织指挥，副总指挥带领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到事故现场参与应急救援工作，随时报告灾情信息。

③区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事发主管部门、属地街道办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掌握有关地面坍塌事故、险情和应急救援信息，并将相关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单位参与险情、灾情会商研判，提出启动、终止地面坍塌事故应急响应建议及应急处置方案；组织或配合发布地面坍塌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

④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做好现场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3）区一级（I级）响应

启动条件：

发生较大级及以上地面坍塌事故，由区指挥部报请区应急委主任决定启动区一级（I级）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应急预案，并报告上级指挥机构。

指挥协调：

①区指挥部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做好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②区指挥部总指挥赴事故现场指挥应急救援工作，上级指挥机构到场后在上级指挥机构领导、指挥和协调下，配合做好各项抢险救灾应急救援工作。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到事故现

场参与应急救援工作，随时报告各部门、各行业灾情信息。

③区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事发主管部门、属地街道办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掌握有关地面坍塌事故、险情和应急救援信息，并将相关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发布地面坍塌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

④各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做好现场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3.2.4 现场处置

(1) 现场指挥部组建

一般地面坍塌事故发生时，区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组织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建设局、区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配合，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协调、指挥地面坍塌现场应急抢险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较大及以上地面坍塌事故发生时，区指挥部上报市指挥部，移交现场指挥部或另行开设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总指挥负责制，现场指挥官有权决定现场处置方案、指挥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协调有关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群众安置与物资保障组、调查和防控组、医疗卫生组、社会治安组、交通运输组、事故损失评估组、舆情应对与宣传组、专家组等工作组。

（2）现场指挥协调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指导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上级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下级人民政府现场指挥部应当纳入上级现场指挥部。上级工作组达到现场时，下级现场指挥部应当接受业务指导，并按要求做好保障工作。

各部门、各工作组依据职责（附件 1、2）按照现场指挥部的部署开展工作。

（3）处置措施

地面坍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由区指挥部统一组织，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处置主要包括以下措施：

①组织营救和救治受伤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②组织水务、交通、住建、供电等部门对地面坍塌事故原因进行全面调查，同时安排运维单位详细检查坍塌坑周边地下管网受损情况，指导现场人员搜救、市政管网修复和坍塌坑洞回填等处置工作，防止发生燃气管道泄漏、动力电缆漏电等次生事故。

③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地面坍塌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单位）应当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交通

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④根据应急抢险需要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城市生命线工程设施，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⑤按照应急抢险需要关闭影响救援安全的事故周边供排水管道阀门、燃气管道阀门或切断相关动力电闸，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⑥启动地面坍塌事故应急专项资金快速拨付机制，必要时启动财政预备费，为处置地面坍塌事故提供资金保障。启用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和工具。

⑦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避难场所、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⑧依法从严惩处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⑨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和封存、拆除、迁移妨碍应急处置和救援的设施、设备或其他障碍物等。

⑩组织动员公民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鼓励和引导应急志愿者队伍、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3.2.5 响应升级

(1)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因地面坍塌事故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多个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区指挥部应立即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委，由区政府或区应急委指挥和协调其他相关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2)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当地面坍塌事故波及周边行政区的，区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报告市指挥部，由市指挥部协调周边行政区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3.2.6 社会动员

区政府根据地面坍塌事故的危害程度和影响大小等情况发布社会动员令，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地面坍塌事故抢险，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地面坍塌事故发生后，区指挥部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区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故现场提供救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3.2.7 响应终止

地面坍塌事故或险情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事故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由原来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3.2.8 信息发布

在区委宣传部的统一指导和协调下，发生一般地面坍塌事故，区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救援、灾害损失、主体责任单位等相关信息。未经授权或批准，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发布。

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等。较大级及以上地面坍塌事故信息，区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报送市指挥部，及时通过互联网平台（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公众微信）、广播电视、移动通信等媒介向公众发布。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部门授权发布的，从其规定。

区委宣传部要加强统筹各媒体和政务新媒体，指导加强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公众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3.2.9 调查评估

地面坍塌事故应急结束后，参与应急工作的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对本单位应急处置工作及时进行总结，并书面报送区指挥部办公室。

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各应急处置参与部门（单位）工作总结和专家组调查意见，编制地面坍塌事故应急处置调查评估报告，及时上报区政府。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市有关文件对地面坍塌事故调查评估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后期处置

3.3.1 善后处置

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抢险结束后，事发地街道办应当根据本辖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和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地面坍塌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抚慰、补助。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应按照规定给予补助和补偿。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预防和妥善解决因处置地面坍塌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等工作。

3.3.2 社会救助

民政部门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济相结合的原则，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受灾群众做好救助保障工作。

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济相结合的原则，政府鼓励红十字会、慈善等社会公益团体和组织，依法组织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3.3.3 保险

鼓励保险机构扩大各类灾害保险的覆盖面和服务范围，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购买相关商业保险，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

保险机构应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的保险理赔事宜，相关单位要为保险理赔工作提供便利。

3.3.4 恢复与重建

地面坍塌事故抢险工作结束后，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

即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区指挥部应及时组织和协调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建设、城管等部门恢复社会秩序；交通运输、住房建设、水务、城管、轨道、燃气、通信、供电等部门或企业应主动配合事发地街道办及时修复被破坏的基础设施。区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可报请区政府提供人力、资金、物资和技术支持。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资源保障

(1)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依托区消防救援队伍，建立区、街道二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承担地面坍塌事故综合应急救援任务。

(2) 专业应急技术队伍。市水务集团南山分公司、市燃气集团南山分公司、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各街道办等单位应不断加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通过针对性的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专业水平及应急抢险实战能力。

(3) 社会应急力量。发挥共青团、红十字会、义工联的作用，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志愿者等人员参与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地面坍塌事故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4.2 经费保障

区财政和发改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承担区政府预防和处置地

面坍塌事故所需的经费。

4.3 物资保障

应急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各街道办等成员单位应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各自应急职责分工，加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物资的统筹规划、日常储备、监督管理和调拨分配等工作。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地面坍塌事故提供物资捐赠和支持。

4.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部门统筹调配辖区医疗卫生救援力量，保障事故伤病人员的收治工作，按需组建专家组开展会诊，及时调动系统内医疗救治、检测检验资源。

发挥红十字会社会力量的作用，开展急救知识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4.5 交通运输保障

南山交警大队牵头建立健全区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通行机制，落实交通管制保障措施，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通行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调度、优先放行。

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牵头负责道路运输运力保障工作，做好应急抢险人员和物资的输送工作；必要时，组织紧急动员和协调征用营运交通运输工具。

其他有关单位各司其职，保障交通线路顺畅。

4.6 治安保障

南山公安分局依据本部门相关应急预案维持事故现场治安秩序，集结警力、巡逻执勤，采取相应措施保障社会治安稳定

有序，阻止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

4.7 人员防护保障

现场应急工作指挥人员及救援处置人员应穿戴具有明显标示的专业防护装备，确保自身安全；根据地面坍塌事故的特点，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街道办及有关单位应建立健全紧急情况下的人员疏散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方案；在处置地面坍塌事故过程中，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街道办及有关单位应依靠科学的指挥、调度，及时将受地面坍塌事故威胁的人民群众安全、有序地疏散至安全地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员安全。

4.8 通信和信息保障

通信网络主要以公共通信网为主，遇突发事件，各通信运营企业提供临时通信保障。计算机互联网和其他无线对讲系统应作为灾情发生时通信联络的辅助方式。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地面坍塌受灾区提供通信保障。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街道办事处应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更新抢险救灾电话，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定期汇总各成员单位的通讯方式、分级联系方式，并动态更新通讯录。

4.9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各成员单位根据自身应急管理业务的需求，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4.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应急避难场所的启用和保障工作，按照要求划定各类功能区，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储备必要的设备、

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制度和紧急疏散应急预案。

4.11 气象服务保障

根据应对地面坍塌事故的需要，加强现场气象监测和预测，为地面坍塌事故抢险提供气象服务和保障。

4.12 科技支撑保障

鼓励有关科研机构和企业积极研究开发和推广用于地面坍塌事故预防、隐患检测和应急抢险与救援的技术、设备和工具。

4.13 其他应急保障

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完成其他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5 监督管理

5.1 应急演练

区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开展本预案的应急演练。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应结合自身职责，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本系统、本领域地面坍塌事故专项应急演练，检验并提升地面坍塌应急处置能力。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演练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每次应急演练结束后牵头部门应对应急演练进行系统评估。区指挥部应加强对各成员单位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演练工作的检查和指导。

5.2 宣传教育

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道办及各部门（单位）应当开展面向内部、面向社会的应急法律法规、地面坍塌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移动媒体、报纸、

互联网等多种载体，开展应急宣传教育。

5.3 培训

区应急管理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举办面向各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干部、基层干部的应急管理专题培训，提升其预防和应对地面坍塌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

各街道办应组织辖区内单位开展应急常识培训，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5.4 责任与奖惩

地面坍塌预防和应对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纳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职责绩效考核范围。

区应急管理局定期对区街道办、有关部门（单位）的地面坍塌事故应急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未完成工作任务的部门（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对地面坍塌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

对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有关职责，导致地面坍塌事故发生或危害扩大的；出现不服从上级部门指挥，迟报、瞒报地面坍塌事故信息，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报有关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 地面坍塌是指地下给排水管道（渠）等市政管网设施由于自身工程质量问题、管养不到位或因其他建设工程施工导致管道（渠）结构破裂或渗漏，或者道路由于自身工程质量问题或因其他工程开挖回填不密实，或者因地下建设工程施工不当等人类工程活动，形成地下空洞从而引起地面垮塌的一种现象或过程。

(2)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3) 直接经济损失是指地面坍塌事故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房屋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物品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置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场地和文物古迹破坏不折算为经济损失，只描述破坏状态。

6.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拟订，经区政府同意后印发实施，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6.3 预案衔接

区水务、交通、住建、燃气、电力、通信等主管部门（单位）要按照本预案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单位）的地面坍塌事故应急预案，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6.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颁布之日起正式施行。2022年印发的《南山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预案》即日起停止执行。

附件：

1. 南山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责
2. 南山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3. 深圳市地面坍塌事故分级
4. 南山区地面坍塌事故信息报告表
5. 南山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预案启动通知书
6. 南山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讯录

附件 1

南山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责

一、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南山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区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协调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负责起草区指挥部有关文件材料，编报事故及救援信息简报；负责汇总、上报有关地面坍塌事故和应急救援信息；组织相关单位参与事故会商研判，提出启动、终止事故应急响应建议及应急处置方案；根据区指挥部要求，组织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协调相关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区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区外事局：地面坍塌事故涉及外籍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时，配合上级外事部门，向有关国家驻华使馆或领事机构通报情况；协调处理有关涉外事宜。

2.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区相关部门（单位）等做好地面坍塌事故应急宣传报道和社会舆论引导工作，保障应急信息发布的一致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指导做好地面坍塌事故舆情监测和管控工作。

3. 区委统战部（区台港澳局）：地面坍塌事故涉及台港澳

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时，及时通报上级部门，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4.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督促管道企业做好因石油和天然气长输管道管理不规范引起的地面坍塌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配合做好由地面坍塌引发的石油和天然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协调联系供电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做好电力管线周边地面坍塌隐患排查、治理及坍塌导致的电力管线抢修工作。负责区政府投资建设的地面坍塌专项、救灾、重建基建项目的审批和资金计划下达。协调地铁集团开展已运营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影响范围内因城市轨道交通原因引起的地面坍塌隐患的排查、检测及治理工作。协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开展地面坍塌隐患排查。配合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引发的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5. 区教育局：负责地面坍塌事故发生时所在学校（包括幼儿园）师生的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妥善解决事故现场学生就学问题；开展学生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6.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上级部门提供地面坍塌事故的应急抢险工作期间的无线电频率资源保障。

7. 南山公安分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配合辖区街道办组织疏散、撤离受地面坍塌事故威胁的人员；组织维护事故现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8. 区民政局：负责地面坍塌事故发生时所在养老机构人员的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开展养老人员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

教育工作。联系市殡仪馆，协助做好遇难者遗体的接运、保存、火化和骨灰寄存等善后服务。

9. 区司法局：负责协调做好由地面坍塌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的法律保障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特殊群体的监控和安置。

10. 区财政局：负责按照财政预算有关规定，保障地面坍塌防治有关资金。负责组织协调区属国有企业救援队伍及物资力量参与、支持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地面坍塌事故发生时，协助机构组织教职工及学员安全疏散；指导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教职工及学员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科普知识宣传工作。

12. 区住房建设局：建立区管建设工程基坑周边、燃气管道地面坍塌防治工作责任制，逐级落实责任，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建立区管建设工程基坑周边、燃气管道地面坍塌预防体系；组织开展区管建设工程基坑周边、燃气管道施工等引发的地面坍塌隐患排查、检测和治理工作，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加强日常巡查和维护管理，做好区管建设工程基坑周边、燃气管道施工等引发的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报送灾情信息。依职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物业小区地面坍塌隐患的日常巡查及隐患排查、灾情信息报送及治理工作，并依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内容做好日常检测工作。配合开展其他地面坍塌事故的应急抢险救灾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撑。负责建筑基坑影响范围内地下空洞隐患检测工作。严格监管区管建筑基坑、燃气管道工程建设质量；

加大行业监管力度，认真落实工程质量责任终身制，严格监管在建建设工程质量，从源头上预防地面坍塌事故的发生，对因工程质量问题引发重大地面坍塌事故的应依法追究相关单位责任。严格落实地下管线设施建设标准。完善各类地下管线的管材、接口、检查井与基础等建设标准，强化顶管施工、管道沟槽回填等技术规范的落实。建立地下工程建设风险防控机制。地下工程建设涉及交通、供排水、地铁、电力、燃气、通信等各行各业，应建立信息共享、事务共商、矛盾化解、风险防控工作机制。依职责开展地面坍塌防治业务培训、知识宣传和演练。按进度计划完成区委、区政府交代的其他地面坍塌防治工作，并根据要求定期报送进展情况。

13. 区水务局：建立区管暗渠化河道、给排水管渠等水务设施和沿线地面坍塌防治工作责任制，逐级落实责任，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健全区管暗渠化河道、给排水管渠等水务设施和沿线地面坍塌预防体系。加强区管暗渠化河道、给排水管渠等相关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维护管理；指导、协调市水务集团南山分公司做好暗渠化河道、给排水管渠、箱涵等地面坍塌事故的应急抢险工作；协调水务集团提供水情、汛情监测信息，组织地面坍塌事故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工作。配合开展其他地面坍塌事故的应急抢险救灾工作，组织指导责任单位做好水务设施的抢险和毁坏水务设施的修复等工作，保障城市供水安全。督促运维管理单位开展市政排水管涵（河道暗渠）影响范围内地下空洞隐患检测评估工作。严格监管区管暗渠化河道、给排水管渠工程建设质量；组织做好区管

暗渠化河道、给排水管渠地面坍塌事故的报告、先期处置等相关工作，协助、参与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指挥部应急抢险技术指导工作。指导、督促暗渠化河道、给排水管渠等相关设施的运维管理单位开展地面坍塌防治业务培训、知识宣传和应急演练。按进度计划完成区委、区政府交代的其他地面坍塌防治工作，并根据要求定期报送进展情况。

14.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指导旅游企业、单位地面坍塌事故发生时做好游客的安全疏散工作；负责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健全应急广播体系，确保公众及时、准确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灾情和应急救援信息。

15.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调度全区医疗资源，做好事故现场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工作、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和卫生监督工作，报告伤员救治信息和疾病防控情况。

16.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一般级别地面坍塌事故的应急抢险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较大及以上地面坍塌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指导、检查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负责协调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参与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探地雷达技术单位开展应急检测工作。

17. 区审计局：负责救灾物资和资金使用情况审计。

18.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区内由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管理的公园、绿道、道路绿化日常巡查，协助、参与应急抢险部门开展事故应急抢险工作，并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治理。负责将地面坍塌隐患纳入日常巡查项目，指导公共绿地、公园内基

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在区内由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管理的市政公园、绿道、道路绿化日常巡查中如发现地面坍塌隐患及时采取围挡警示措施并向相关部门报送灾情信息，避免造成严重地面坍塌事故。

19. 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负责协调辖区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因通信管道破损引发的地面坍塌事故的应急通信抢险工作，联系市直部门协调深圳市信息管线有限公司做好因通信管道破损引发的地面坍塌事故的应急抢险工作。负责做好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救援通信保障工作。

20. 区建筑工务署：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本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的项目施工单位做好所承担工程的地面坍塌隐患体检、诊断、治理和事故应急抢险工作，加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

21. 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建立管辖范围内道路地面坍塌防治工作责任制，逐级落实责任，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健全管辖范围内道路地面坍塌预防体系。加强管辖范围内道路及相关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维护管理，对可能存在坍塌隐患的路段加大巡查力度，存在地面塌陷的危险路段竖立警示带或围挡，并将道路坍塌隐患治理列入日常养护工作的重点；严格监管道路工程建设质量；依职责做好地下空洞隐患检测和评估工作。做好管辖范围内道路引发的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抢险救灾工作。配合开展其他地面坍塌事故的应急抢险救灾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撑，及时办理占道施工许可，保障应急抢险工作的有效开展。依职责开展地面坍塌防治业务培训、知识宣传和演练。组织、协调做好抢险救灾人员及物资

的运输工作。按进度计划完成区委、区政府交代的其他地面坍塌防治工作，并根据要求定期报送进展情况。

22.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组织专家参与因地面坍塌事故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事故的调查与应急处置；配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加强地下管线信息共享，根据地面坍塌事故抢险需要，协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数据管理中心提供相关数据。

2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负责依法打击销售假冒伪劣救灾物资违法行为。

24. 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负责开展事故现场环境的监测、监控与评价，防范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参与处置因地面坍塌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25.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导区内各级消防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开展以拯救生命为主的抢险救援工作，协助事发地街道办或主管部门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群众。

26. 南山交警大队：负责管辖范围内地面坍塌事故周边道路交通管控，做好事故现场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

27. 各街道办办事处：负责辖区城中村、旧工业区、旧居住区等自建排水设施、其他地下管线（管沟）以及“三不管”道路的地面坍塌隐患排查、检测和整治工作。配合开展辖区地下轨道交通和其他市管设施的地面坍塌隐患排查、检测和整治工作。完善地面坍塌事故应急预案，做好各项应急抢险工作；做好辖区内涉险建筑的空楼、道路限行及人员疏散安置工作；及时做好受地面坍塌事故影响人员的救助、安置等善后工作。健全地面坍塌灾情险情报告制度，及时报送地面坍塌事故灾情信

息。建立健全地面坍塌群测群防体系，充分发挥基层单位工作人员（社区网格员、出租屋综合管理人员、物业管理人员、城市信息采集员、绿化养护人员、清扫保洁人员、保（治）安人员等）的积极性，尽最大可能第一时间发现灾情或隐患信息。开展地面坍塌防治业务培训、知识宣传和应急演练，增强市民、中小学生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28. 市地铁集团：负责在建和运营的地下轨道交通工程地面坍塌隐患的检测评估、应急处置和治理工作，协助地铁保护区范围内由非地下轨道工程引起的地面坍塌隐患防治工作；负责轨道工程影响范围内地下空洞隐患检测评估；负责在建地下轨道工程的质量和建设管理；负责在建地下轨道工程的地面坍塌隐患排查工作；负责在建和运营地下轨道工程相关的地面坍塌事故的应急抢险工作，及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开展地面坍塌防治宣传培训工作；开展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演练。

29. 深圳南山供电局：负责管辖范围内电力设施引发的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抢险工作。做好其他原因引发地面坍塌事故中被损毁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并确保电力设施安全。为应急抢险提供电力保障，及时恢复灾区电力供应。

30. 市水务集团南山分公司：负责全区范围内运营管理的市政供水管线和原特区内运营管理范围内市政排水管渠、箱涵等地面坍塌隐患检测评估、应急处置和治理工作；做好运营管理市政供水管线和原特区内运营管理范围内排水管渠等相关的坍塌事故应急抢险工作，及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负责市政供水线和市政排水管涵（河道暗渠）影响范围内地下空洞隐患检测

评估工作；按要求报送职责范围内地面坍塌事故情况、隐患排查、检测和整治工作的进展情况。开展地面坍塌防治宣传培训
工作；开展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演练。

31. 市燃气集团南山分公司：负责燃气管线地面坍塌事故的
应急抢险、抢修工作，确保燃气供应和燃气安全保障；因其他
原因引发的地面坍塌事故而影响燃气管线安全的，应配合责任
单位做好相关抢险工作；按要求报送职责范围内地面坍塌事故
情况、隐患排查、检测和整治工作的进展情况。开展地面坍塌
事故应急演练。

附件 2

南山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群众安置与物资保障组、调查和防控组、医疗卫生组、社会治安组、交通运输组、事故损失评估组、舆情应对与宣传组、专家组，各工作组在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必要时，区指挥部可在事故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组织架构可参照上述分组进行组建。

1.综合协调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住房建设局、区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参加。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充分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分析灾害的影响程度并提供区指挥部作为决策参考；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抢险救援组

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人民武装部、区住房建设局、区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等单位参加。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组织指导开展搜索营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清理灾区现场，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空运、空投工作，全力保障应急救援现场与区指挥部的通信畅通。

3.群众安置与物资保障组

由事发街道办事处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参加。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组织指导制订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应急物资和资金保障方案，指导有关街道办做好因灾倒塌房屋群众的紧急安置，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灾区市场供应，协调办理接收外单位捐赠和救助有关事务。

4.调查和防控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等各主管部门单位参加。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提供技术指导，各部门依职责开展地面坍塌事故调查、周边地下空洞检测、给排水管道破损检测、燃气管道泄漏检测、动力电缆破损漏电检测和次生事故防范，调集必要的技术力量和设备，密切监控事故发展，及时指导组织疏散受威胁群众；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地面坍塌事故调查和防控信息。

5.医疗卫生组

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组织做好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做好传染病的流行病学调查、疫点消毒和卫生防疫技术指导。

6.社会治安组

由南山公安分局牵头，南山交警大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单位参加。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物资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7. 交通运输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牵头，南山交警大队、市地铁集团等单位参加。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协调运力，组织疏导交通，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

8. 事故损失评估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区住房建设局、区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等单位参加。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负责组织开展地面坍塌事故损失评估，调查事故现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情况、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地面坍塌事故的社会影响程度等。负责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评估事件损失，总结事件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

9. 舆情应对与宣传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南山公安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等单位参加。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地面坍塌事故和抢险救

灾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抢险救灾宣传报道；及时平息地面坍塌事故的谣传、误传，做好舆情监控和引导。

10. 专家组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区住房建设局、区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组建区地质灾害应急专家组，健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决策咨询机制，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应急救援、灾害监测及趋势预测、灾害损失评估等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专家组由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基础地质、岩土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安全工程、应急管理、应急指挥、应急救援等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

附件 3

深圳市地面坍塌事故分级

按照地面坍塌事故灾情和险情的危害程度和影响大小，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一、特别重大（Ⅰ级）地面坍塌事故

1. 因地面坍塌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面坍塌事故。

2. 受地面坍塌事故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3000 万元以上的灾害险情。

3. 造成道路交通、给排水、电路、燃气和通信等长时间中断，或特别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地面坍塌事故。

二、重大（Ⅱ级）地面坍塌事故

1. 因地面坍塌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面坍塌事故。

2. 受地面坍塌事故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3. 造成道路交通、给排水、电路、燃气和通信等较长时间中断，或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严重社会影响的地面坍塌事故。

三、较大（Ⅲ级）地面坍塌事故

1. 因地面坍塌事故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面坍塌事故。

2. 受地面坍塌事故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3. 造成道路交通、给排水、电路、燃气和通信等短时间中断，或较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地面坍塌事故。

四、一般（IV级）地面坍塌事故

1. 因地面坍塌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面坍塌事故。

2. 受地面坍塌事故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3. 造成交通运输中断，或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地面坍塌事故。

附件 4

南山区地面坍塌事故信息报送表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故名称				
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故地点	南山区 街道 社区(村) 路(具体位置) (后附现场位置地图)			
坍塌规模	长约 米, 宽约 米, 深约 米, 面积约 平方米, 体积约 立方米			
事故等级	一般(Ⅳ级)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Ⅲ级)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Ⅱ级)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重大(Ⅰ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危害	财物损失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损失情况：		
	人员伤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受伤人数： 人	死亡人数： 人	失踪人数： 人
事故原因	河道暗渠垮塌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涵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管涵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线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讯管线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管线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路基回填不密实 <input type="checkbox"/> 深基坑施工不当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轨道交通施工不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施工不当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方式				
应急过程				
应急部门				
备注	附照片(事故现场情况、处置过程)			

报送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南山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预案启动通知书

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南山区_____街道
_____社区（村）_____发生一起地面坍塌
事故，初步判断为_____级事故。

经请示深圳市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同意，现决定启动____级响应，请按照《南山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立即组织力量参与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抢险工作。

特此通知。

现场联系方式：1. 现场指挥官： 联系电话：
 2. 第一联络员： 联系电话：
 3. 第二联络员： 联系电话：

南山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指挥部

年 月 日